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員簡字第20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劉偉吾

被告 劉宏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971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12條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6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31日起至116年5月31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浮動計息(現為年利率2.295%)，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1月3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至今尚欠

01 本金19萬971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
02 經催討，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
03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授信
07 約定書、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次變動明細表、放款相關貸放
08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告書暨信封封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9 第15至27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12 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13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
17 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0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施嘉玫

26 【附表】

27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期間(民國)及利率
1	8525元	自114年5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2	19萬1186元	自114年1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